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在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属于正常性业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定价，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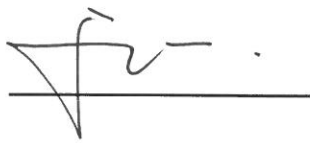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和审慎的专业态度，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兼具独立性且诚信状况良好。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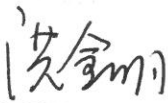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stylized 'J' followed by a horizontal line and a small dot,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江一

2022年4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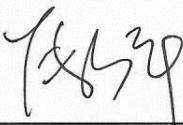


洪金明

2022年4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少平

2022年4月29日